

中国食品周刊

FOOD WEEKLY

协办: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道光廿五酒业集团 双汇集团 广告热线:028-68551386 新闻热线:13908058548 电子邮箱:1722428646@qq.com

2013年5月10 星期五 主编:李国政 责编:戴琳 编辑:李晓虎 版式:张彤 校对:阳红

企业家日报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6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

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造成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三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八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实施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四)提供广告等宣传的。

第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九条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

第二十条 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三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国务院:严厉打击肉类产品掺假售假等行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抓好当前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等工作。会议认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保持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是稳增长、控通胀、防风险的重要保障。会议要求支持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畜牧良种补贴等资金,加大对生产大县的扶持,增加牛羊肉供应。严格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肉类产品掺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公布10起肉制品犯罪案

自今年1月25日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共侦破各类食品犯罪案件20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576名,捣毁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1721个,摧毁跨省(区、市)犯罪网络325个。5月2日,公安部公布10起打击肉制品犯罪典型案例。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共侦破各类注水肉、假牛羊肉、病死肉、有毒有害肉制品犯罪大要案件38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4名,现场查扣各类假劣肉制品2万余吨。

山东省食药局发布《山东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并在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后,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的《山东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5月3日正式发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开展2013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日整治行动

近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启动了为期3个月的2013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对4个方面进行重点整治。一是整治“违禁超限”的违法行为。严查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卫生部已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非食用物质。二是整治“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严查餐饮单位肉类、酒类食品中“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三是整治利用回收食品再加工经营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原材料采购查验、索证索票、进货记录制度,严防“地沟油”、“泔水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四是整治无证经营的违法现象。

天津市稽查总队严查食品标签维护百姓权益

7日,天津市质稽查总队根据卫生部制定实施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对该市食品生产企业对该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对天津市多家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发现,规模较大的企业对于该标准的贯彻及时准确。个别小型企业问题相对较为突出,主要体现在未加注食品营养标签的老包装与新包装混合使用,在通过《食物成分表》计算营养成分组成时出现种种错误,产品未加注食品营养标签等。(本报编者整理)

用法治成就“舌尖上的中国梦”

■ 黄星

捍卫食品安全,既需要日益严密的立法,更需要“毫无例外”的执法。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如果说,今天有什么能牵动13亿国人的神经,食品安全一定名列前茅。而打造食品安全体系,法治无疑是最有力的武器。

近日,公检法再出重拳,公安部公布了十起打击肉制品犯罪典型案例,“两高”针对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颁布了最新的司法解释。这些联合举动的背后,彰显了鲜明的“国家态度”。

此次司法解释,不仅细化了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降低了入门门槛,更大幅度扩展了刑法对食品安全的保护范围,使其成为食品安全“史上最严”的刑法解释。一个“严”字的背后,体现了清醒务实的现实考量。近年来,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连年上升,犯罪方式不断创新、手段更加隐蔽,犯罪的团伙性、链条化特征明显……对食品安全“治乱用重典”,就是要以对百姓安全负责的菩萨心肠,祭出对犯罪行为的雷霆手段。

如今,随着现代食品工艺的日益复杂,处于流程末端的消费者很难判断食品有多安全。只有在危害明显的时候,人们才会拒绝消费;当遇到伪装精致、危害隐性的不安全食品,则无法识别,继续与健康埋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众的食

品安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看得见的法治监管与明明白白的风险警示。

而这种警示,需要日益严密的立法,更需要“毫无例外”的执法。正如最高检有关负责人指出的,“食品安全犯罪易多发,与一些部门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一些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包庇纵容有较大关系”。以食品添加剂为例,哪怕制定再严的标准,倘若没有执法的“力挺”,其效果也将大打折扣。

正因如此,此次司法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渎职行为,重申了从重处罚的倾向。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充分体现了“治乱从严”的精神。此外,随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新近组建与定权,以及对食品监管渎职行为从严问责的稳步展开,食品问题“早发现早规制,大问题快移送”的行政监管体系也将会加速实现。我们期待,这些变化能为百姓餐桌带来更多“安全因子”。

成就“舌尖上的中国梦”,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当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就算通过“色香味”可以骗过感官,就算通过特定方式可以“晃过”机器检测,也依然会被监管所识别、被法网所拦截的时候,才是民众对食品选得放心、吃得舒心的安全时刻。

多情的致富带头人

——记重庆洪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承洪

■ 本报记者 李国政 通讯员 夏斐然

五四青年节这天,笔者在涪陵区南坨洪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采访了董事长李承洪。涪陵南坨是涪陵榨菜的主产区之一,南坨有榨菜菜农3万余人,生产榨菜原料—青菜头6万吨。洪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涪陵大型榨菜企业之一,年加工3万吨青菜头,占南坨青菜头产量的一半,安置就业200余人。2013年洪丽食品榨菜产值同比增长30%,产量过万吨。

1973年6月,李承洪出生在中国榨菜之乡——重庆市涪陵区南坨镇治平村。1998年10月开始从事榨菜食品加工,2004年组建洪丽食品公司,2008年组建重庆市涪陵区洪丽鲜榨菜专业合作社。因其对地方经济的卓越贡献,曾获得许多殊荣,2013年被评为“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共同富裕才是“真富”

“自己富了不算富,只有乡亲们都富了才算得上是真正的致富。”这是李承洪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从2004年起,李承洪逐年在南坨镇的治平村、关东村、连丰村、土地坡乡的和平村、团结村、胜利村,焦石镇的瓦窑村等地建立榨菜原料基地6个,公司和当地村民委员会共同与1500余户农户签订保护价购销协议,由公司提供优质榨菜种子和技术指导。种植面积3500亩,年产榨菜1500万斤左右;辐射带动种植榨菜2000亩,产榨菜800万斤。形成了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生产格局和“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实现了榨菜的组织化生产



◎“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重庆市涪陵区洪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承洪

和产业化经营,让菜农对种菜安心、卖菜放心。带动3万农户户平增收300—400元,直接为基地农户创收180万元,实现了菜农、企业和社会“三赢”。

家住南坨关东村3社的职工杨维胜告诉笔者:“我在洪丽工作了4年,月工资在2700—3000元之间,今年3月份我领了3400元。我们两口子都在公司上班,年收入合计有4-5万元,比外面打工强多了。”

李承洪的责任担当

为了库区移民“搬得出、安得稳、逐步能致富”,李承洪先后安排40多名库区移民就业,为三峡电站和库区建设,为库区社会稳定做了积极贡献。

残疾人比一般人更需要社会关爱。李承洪先后安排22多名残疾人就业,并保证了他们与健康职工同工同酬同待遇。

造福乡梓回报社会是李承洪矢志不移的